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伟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93,494,664.52	6,890,921,179.04	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2,235,801.99	3,999,857,959.77	95.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6,869,684.84	30.31%	3,615,199,017.17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724,317.16	32.43%	1,038,384,524.71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354,009.51	31.30%	1,005,850,759.87	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6,235,037.96	6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32.26%	1.09	4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32.26%	1.09	4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3.14%	15.36%	-5.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0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9,8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42,08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6,42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08	
合计	32,533,76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23.12%	221,929,576	167,249,306		0	
王坤晓	境内自然人	15.91%	152,732,025	115,434,393		0	
刘贞峰	境内自然人	13.18%	126,557,114	63,278,557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1,622,064	3,612,36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0,706,487	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9,726,517	0		0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94%	9,013,800	6,760,3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93%	8,931,520	3,375,921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88%	8,412,407	7,125,000		0	
吴秀武	境内自然人	0.86%	8,3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贞峰	63,278,557	人民币普通股	63,278,557				
孙伟杰	54,680,270	人民币普通股	54,680,270				
王坤晓	37,297,632	人民币普通股	37,297,6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06,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6,48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6,517	人民币普通股	9,726,517				
吴秀武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696	人民币普通股	8,009,69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634	人民币普通股	6,999,63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555,599	人民币普通股	5,555,59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11月1日,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三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三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始终有效。(2)股东孙伟杰与股东刘贞峰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股东刘贞峰与股东吴秀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262.45%,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1.8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及国内客户付款期限长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94.85%,主要原因系订单储备采购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934.45%,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增发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7.75%,主要原因系用于申报关税减免的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转回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1,438.88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入非短期内交易的其他公司股票所致。

8、持有至到期投资新增1,845.75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入联营公司可转换债券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77.46%,主要原因系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由联营公司转为控股子公司所致。

10、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79.81%,主要原因系HITIC公司新购油气区块矿权及油气井建设投产增加所致。

11、工程物资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工程物资全部领用于在建工程所致。

12、油气资产较年初增加6,884.43万元,主要原因系HITIC公司加拿大油气区块钻井勘探投入增加所致。

13、商誉较年初新增3,124.49万元,主要原因系溢价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和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1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468.01%,主要原因系租用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5,472.00万元,主要原因系购置土地预付款项由预付账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1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97.79%,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17、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37.90%,主要原因系PDVSA项目实现销售其预收款项结算所致。

1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544.96%,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9、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35.30%,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239.95%,主要原因系预提PDVSA项目的相关费用所致。

21、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93.30%,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专有技术)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所致。

22、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66.67%,主要原因系增加财政补助款所致。

23、股本较年初增长60.77%,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募集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24、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218.98%,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55%,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5.20%,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1.47%,主要原因系工资、差旅费、运杂费、参展费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53.98%,主要原因系增发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46.95%,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增长幅度下降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5.96%,主要原因系联营公司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转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64%,主要原因系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0.84%,主要原因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4.29%,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81%,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1.18%,主要原因系汇票方式结算应付款项增加及应付款项余额增加所致;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长644.6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15%,主要原因系原联营公司德石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分配的股利合并抵销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8.31%,主要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综合影响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138.93%。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5.92%,主要原因系收到增发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74.30%,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综合影响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22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3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PDVSA Servicios Petroleros, S.A.(以下简称"PDVSA")正式签订了《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78,290,000.00美元(按照1月9日中标时1美元对人民币6.2814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1.19亿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2013-003号公告。

2013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到PDVSA公司《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55%的预付款项98,059,500美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3-017号公告。

2014年5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到PDVSA 公司支付的84,106,309.50美元货款,其中80,230,500.00美元为PDVSA项目45%的尾款。该事项已于2014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4-034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完成14,030万美元的设备交付,尚有3,799万美元设备尚待交付。

2、公司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情况

2012年7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发行短期融资券。

3、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6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2014-045号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08年2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长期有效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王坤晓和刘贞峰3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08年2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长期有效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公司股东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继丽、刘东、闫玉丽、程永峰、原董事兼高管吕燕玲、监事周映、刘世杰、高管田颖8人做出承诺,在下述情况下,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进一步保证并承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1)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注:原董事兼高管吕燕玲女士、监事周映女士、监事刘世杰先生、高管田颖女士任期已于2013年12月28日届满,目前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但仍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发起人股东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07年11月5日。

承诺履行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年内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国文、王春燕、徐丽君、曾传平、王荣波5人做出承诺:自杰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杰瑞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杰瑞股份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年度内所转让杰瑞股份的股份不超过其发起设立公司时所持股份的 25%。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08年3月4日。

承诺履行期:长期有效。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和刘贞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只要本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股份的关联方,则本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人之关联方不会在承诺函日期后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发展的任何其它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075	至	157,63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519.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国内油气投资下滑,公司第四季度业务增速放缓,公司预计全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30~60%。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West Mountain Environmental Corp.(原名: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简称"西山公司")投资678.72万美元(约合4,153.07万元人民币),其中378.72万美元(约合2,317.37万元人民币)用于认购西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5,474,074股新股,300.00万美元(约合1,835.7万元人民币)用于认购西山公司发行的有担保的可转换债券,详见2014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07号公告;2014年3月1日、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17、2014-018号公告;2014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4-029号公告。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西山公司29%的股权及3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1,438.88万元(公允价值),投资收益25.9万元。该投资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董事长:孙伟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郭明瑞先生、于希茂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广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3,136,415.53	5,755,599,120.87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7,182,386.88	2,064,770,572.69	8.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980,421.30	63.90%	1,724,042,616.60	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07,088.34	-3.53%	235,168,039.0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69,147.86	-4.78%	229,849,837.34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4,959,680.61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2	-3.53%	0.5828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2	-3.53%	0.5828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7.57%	16.60%	38.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2,27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43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7,30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6,332.02	
合计	5,318,20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5%	103,514,785	103,514,785	质押	103,5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3%	43,702,653	43,702,65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40,331,562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25,024,579		质押	24,405,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24,791,757	24,791,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93%	19,909,4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7,427,268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381,303		质押	6,3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50%	6,053,62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7%	5,531,8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31,562	人民币普通股	40,331,562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24,5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24,5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909,417	人民币普通股	19,909,4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427,268	人民币普通股	7,427,268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6,381,303	人民币普通股	6,381,3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53,627	人民币普通股	6,053,62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31,832	人民币普通股	5,531,83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2,754	人民币普通股	5,312,75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791,054	人民币普通股	4,791,05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642,008	人民币普通股	4,642,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及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进行了分析,经过分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1)货币资金增加130%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大,增加融资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85.27%主要系票据到期及转让所致;

(3)应收帐款增加84.70%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应收帐款净额增加88.51%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预付帐款增加72.89%主要系预付气款发票尚未收到所致;

(6)存货增加227.88%主要系公司的对外施工项目尚未结算所导致存货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6.72%主要系新投资公司所致(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睿赛);

(8)在建工程增加32.38%系投资长输管线及城市管网、加气站建设所致;

(9)累计摊销增加36.84%系新收购公司正实同创,其期初累计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10)商誉增加263.44%系新收购公司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80.32%系增加投资类预付款所致;

(12)短期借款增加74.58%系公司资金需求大,增加融资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4.97%主要系支付上年度年底绩效工资所致;

(14)预收帐款增加35.97%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减少32.12%主要系清缴上年度税款所致;

(16)应付利息减少99.4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42.69%主要系收到长安信托短期融资款所致;

(18)实收资本(股本)增加5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7.73%主要系确认少数股东投资收益所致;

(20)营业收入增加51.40%主要系新收购公司收入增加以及新业务拓展顺利所致;

(21)营业成本增加74.18%主要系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22)销售费用增加43.53%主要系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23)管理费用增加36.19%主要系增加新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24)财务费用增加67.86%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增加168.9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下权益法核算的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6)营业外收入增加449.8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营业外支出增加45.73%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8)少数股东损益增加88.13%主要系公司盈利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4年9 月30 日,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合计45037676.62元。尚余8458074.06元偿付。

2、2013年8月7日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2013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协调气源开口,落实项目3亿立方米天然气指标。

4、2014年03月26日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最新尽职调查报告及审计评估,确定以2亿元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

5、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开展前期工作,资产评估,可研等均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16/62948451.PDF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年08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1/62968550.PDF
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41127.PDF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9/1200184212.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	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对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产品;如果公司认为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刘革新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竞争或股权转让给公司;如果刘革新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008年09月09日	承诺出具日至以下时间的较早者:(1)刘革新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公司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及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卫华、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绿华和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隆、曾担任监事的股东薛维刚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9月09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和股东潘慧女士	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份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2013年06月01日	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3年3月1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718.34万元和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6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为此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3月16日	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9日	严格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04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定向增发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证券